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2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紀文興
債　務　人　寶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債　務　人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政漢
債　務　人　陳政偉

一、㈠債務人寶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政漢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壹拾伍萬伍仟貳佰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債務人陳政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壹萬貳仟零捌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㈢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㈣第二項所命之給付，如債務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第一項之債務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